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盐开行审环表复〔2024〕9号

关于《盐城多利宏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轻量化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盐城多利宏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尚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多利宏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轻量化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东路90号4#厂房，建设轻量化复合材料项目。盐城多利宏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46.2万元），新增湿法模压生产线、热塑模压生产线，建成后年产10万件板类部件（周转箱）、2万件电池包壳体、2万件防撞安全部件（底护板）。

2、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要求。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隔声、减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各类危险废物应依法办理转移处理审批手续。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各类防渗区域须达到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7、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8、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项目实施后，根据区安环局核定的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污染物排放总量暂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1.368\text{t/a}$ 。

（2）固体废物：全部利用或安全处置。

10、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1、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

污许可手续。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运后，按规定企业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2、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309-320971-89-01-298164)

